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6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公司在2020年度第四季度冲回营业收入19,301.57万元,其中涉及到2020年上半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不准确。此外,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未充分预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的意见。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提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防范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会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利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80,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已于2021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利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40,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曹利素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240,000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曹利素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利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利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0,750	0.34%	IPO前取得:4,980,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利素	1,240,000	0.08%	2021/7/9 - 2021/7/15	集中竞价交易	8.66-9.35	11,028,987	已完成	3,740,750	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17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5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以及2021年1月22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014、021、035、042、045)。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九项资产的过户转让已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5月12日),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茂”)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0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苏州金茂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3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01,683	5.58%	IPO前取得:22,301,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6,014	0.44%	2021/6/3 - 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28.31-34.60	54,268,792.24	20,545,669	5.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金茂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7月19日届满,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原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转让35,285,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42%。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成尚科技所持有的公司35,285,600股股票已于2020年7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至此,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标的股票已过户至本计划名下。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临2020-072)。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7月19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7月19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在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规划。

在存续期内,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其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里水工厂地块用地范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7月16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里水镇政府”)签订了《里水工厂地块用地范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里水镇政府征收公司位于里水镇和顺文教地段全部地上房屋和建构筑物、附属物,以及所有设备等资产,收回所附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款合共106,038.7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发布《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汽福田里水工厂地块用地范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南府(2021)80号),决定对公司里水工厂地块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

2021年7月16日,公司与里水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里水工厂地块用地范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里水镇人民政府征收公司位于里水镇和顺文教地段全部地上房屋和建构筑物、附属物,以及所有设备等资产,收回所附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款合共106,038.79万元, 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征收标的

乙方同意甲方征收其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教地段A、B地块上属乙方所有的全部地上房屋和建构筑物、附属物,以及所有设备等资产;前述被征收标的所附着的两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收回。

3、评估情况

经协商确定,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聘请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土地使用权的市场评估价值为378,016,686.00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572,492,114.00元;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01,907,062.00元;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为884,432.00元;花木的评估价值为6,390,766.00元;软件的评估价值为334,331.00元;其他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36,264.00元;搬迁费评估价值为26,245.00元。(详见评估报告)

4、征收补偿款

上述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搬迁费征收补偿款合共1,060,387,900.00元。

5、支付方式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上述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构筑物征收补偿款的30%,即318,116,370.00元给乙方。

(2)乙方《收回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资料移交清单》所列的原件资料移交给甲方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上述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的50%,即530,193,950.00元给乙方。

(3)剩余20%即212,077,580.00元征收补偿款于被征收全部场地移交后,甲方不迟于 2022年4月30日前将全部征收补偿款向乙方支付完毕。

6、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其建(构)筑物的交接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实物交接,并签署移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在双方签订移交确认书之日前,本协议项下土地范围内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双方签订移交确认书之日起由甲方承担上述责任。

7、主要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的,每日按逾期应付征收补偿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 90日内未付款,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支出及损失,并不退回已支付款项。

(2)若乙方于2021年12月 31日(若此日期早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则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为准)仍未能交付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给甲方,或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法行使权利,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未能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支出及损失。乙方如不依法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款项、支出及征收补偿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8、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补偿价款总额106,038.79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2.44亿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2016年11月2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zzgx.gov.cn/)上发布“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认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以下合称“中标人”)为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项目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项目中标公告》(2016-106)。

2、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2017年4月10日在郑州市成立了项目公司,即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甲方和乙方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

本次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本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88年启动筹建,是河南省第一个开发区、是1991年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国家级高新区、是2016年国务院批准建设的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区域管辖面积99平方公里,下辖5个办事处,总人口35万,拥有各类市场主体4万余家。据初步统计,2018年实现GDP350亿元,同比增长10.3%;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8.6亿元,同比增长14%;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亿元,同比增长12.5%。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以上信息来自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高新区2016-2018年市政绿化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生态林带建设、水系绿化、生态公园、道路绿化项目和人行道建设、道路复浇翻建、路灯照明系统、雾森建设及桥梁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约939.31万平方米,人行道铺装面积约193.92万平方米,道路翻建及复浇面积约26.50万平方米,人非硬隔离栏杆40km,机非硬隔离栏杆10km,4729基路灯及智能控制系统建设,3座桥梁工程,以及西四环至金柏路雾森系统和三环至四环候车亭雾森系统建设。

本项目(含本项目前期工作、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用)为332,006.2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294,336.62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474.18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31,195.46万元。

2、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如建设期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合作期从开工日开始。)建设期内采取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和运营,即阶段性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运营维护期。

3、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运营期届满,将本项目设施及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项目的投融资结构

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金本至少为本项目前期工作、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总额的20%(含乙方股东所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他80%的建设资金乙方可通过融资方式筹集。

5、回报机制

乙方完成工程投资、建设并阶段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双方约定的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用以弥补乙方所发生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运营维护成本以及其他甲方认可的乙方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项目工程用地

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按工程建设需求分批无偿(土地相关费用)提供给乙方供其建设使用。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必须的临时用地。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正常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征收征用和相应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应在双方约定的各单项工程开工之日前(15)日完成征地拆迁并达到进场条件。

四、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32,006.26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2.13%,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转让方”)持有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雅深蓝”、“目标公司”)70%股权。

2、深蓝环保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沙雅项目股权转让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深蓝环保于2018年7月18日与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恩”、“受让方”)签订《深蓝沙雅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标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现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51 64XR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210

6、法定代表人:曹乐武

7、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曹乐武	68%	850万元
2	付炜	28%	350万元
3	李永宏	4%	50万元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海恩总资产为4,055.93万元,净资产为809.7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98.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3.3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字: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4MA77U2CM1D

法定代表人:骆刚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城市供水、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安装、运营及管理;环保投资;固体废物治理活动、危险废物治理活动;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原油制造;石油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矿物油处理处置及产品的批发零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材批发;泥浆不落地,水基泥浆处理,油基泥浆处理,油田环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资产总额(元):1,793,307.85

2、净资产(元):1,793,307.85

3、营业收入(元):0

4、营业利润(元):-6,692.15

5、净利润(元):-6,692.15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160,000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1,400万元
2	新疆瑞柯宝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600万元

新疆瑞柯宝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77号),沙雅深蓝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股权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9.33万元,评估价值7,423.99万元。

(五)资产权属情况

沙雅深蓝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深蓝环保持有的沙雅深蓝股权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沙雅深蓝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沙雅深蓝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3,200万元

4、价款支付:受让方在2018年12月25日前支付转让方不低于总交易金额的80%,即人民币2,560万元。

5、陈述及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1)转让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所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未在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上设立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和其他第三者权益;

(4)转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无任何司法裁决(包括仲裁机关之裁决)、行政命令禁止、限制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5)转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转让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者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及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1)受让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所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受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无任何司法裁决(包括仲裁机关之裁决)、行政命令禁止、限制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3)受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受让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者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及保证。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承诺及保证均应依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影响为2,180.4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深蓝环保战略调整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配置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自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深蓝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3、深蓝沙雅项目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于2021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清新环境拟参与竞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现就本次竞买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等有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的交易对方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川发环境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历史沿革

川发环境 (成立时公司名称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2月7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股权基金”)持股比例60%,股东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投资”)持股比例40%。

2015年1月,川发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发展股权基金将其所持川发环境60%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3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四川发展持股比例60%,博华投资持股比例40%。

2015年5月,川发环境注册资本增加至8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40亿元由四川净浩供排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净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亿元由四川发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亿元由博华投资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净浩持股比例为55%,四川发展持股比例为25%,博华投资持股比例为20%。

2016年5月,川发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净浩将其所持川发环境20%的股权、博华投资将其所持川发环境10%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发展,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7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四川发展持股比例55%,四川净浩持股比例35%,博华投资持股比例10%。

2016年11月,川发环境公司名称由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川发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发展与四川净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净浩